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交通車隨車人員徵聘公告

壹、主旨：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誠徵交通車隨車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體力足以勝任交通車隨車人員之工作者。
2. 具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
3. 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4. 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5. 經歷：無經驗可，具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經驗者佳。
6.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1)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2)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7. 其他：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儀容端正、言詞可與人溝通、態度和藹。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不實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2 日 (星期一) 16 時 00 分止。

(平日 8 時至 16 時止，假日恕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四) 報名表：請親自下載附件或至本校總務處(平日 8 時至 16 時止)領取報名相關表格(完成報名之文件於截止日前送至本校總務處)

(五)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 1 份本校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提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即可)。

4. 戶籍謄本。

5. 切結書(附件二)

6.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隨車人員工作者，不予聘用，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

(一) 日期：111 年 09 月 13 日 (星期二) 9：30 報到。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 方式：資料審查與面試 (預計 10：00 開始，順序依報名先後)。

(四) 面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

(五) 錄取標準：

1. 採序位法

2. 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到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 11 時 30 分，報到時請一併繳交相關文件。

五、聘期：11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勤時間：

(一) 每日服勤時間 4 小時，每週服勤 5 日，共 20 小時。

每日早上值勤時間：06：00～08：00。

每日下午值勤時間：16：00～18：00。

(二) 須配合學校活動加班，加班以補休或請領加班費方式處理。

(三) 以上執勤時間為學校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學校與執勤人員協商決定之。

七、工作任務：

(一) 協助接送本校學童上下學。

(二) 開車前清點學生人數，落實點名，掌握學生遲到或請假，並記錄點名簿備查。

(三) 填寫安全檢核及消毒清潔週報表(每天清潔及消毒)、行車安全簡易紀錄表(每日)。

(四) 隨車照護兒童、觀察車內學生動態，並注意秩序維護、安全及車輛整潔。

(五) 於任職期間應接受學校安排參與基本救命術、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至少一次以上。

(六) 配合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八、待遇：

(一) 按時計薪：

1. 時薪為新台幣 168 元。(依勞動部基本時薪訂定，隨時調整。)

2.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 5 日後發放前月薪資)，每月發給一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一天發給。

4.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二) 年終考核綜合評分達 85 分以上，給予工作獎金。

(三) 甲方一年給予特別休假 5 天，應於一年內休畢，不得延至次年使用，未休完之日數不發給工資。

九、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三條：「對於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確實辦理，並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以作為年終考核之準據……」、第十四條：「臨時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及第十二條：「臨時人員之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規定……」

十、聯絡人：本校總務處陳昱婷主任，聯絡電話：03-3912131 轉 510。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交通車隨車人員徵聘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址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或大學			
相關經歷及簡要自傳				
繳 驗 證 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戶籍謄本 () 5. 六個月內無違規紀錄 () 6. 切結書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3. 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附件二

查本人

應徵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不實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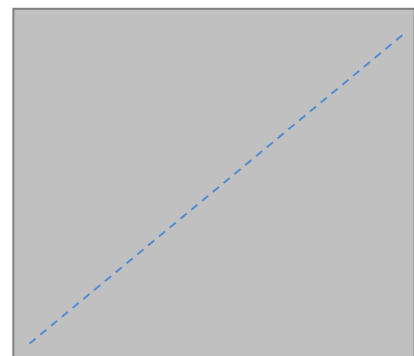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交通車隨車人員徵聘甄選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A ☐B ☐C

應聘人編號：		1	2	3	4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45%)	緊急應變能力、緊急救護相關能力等。				
工作理念(20%)	服務、工作態度等。				
配合度及意願(25%)	對於工作熱忱及配合學校之意願。				
其他(10%)	具特殊專長，可協助學校處理事務。				
總 分					
序 位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委員簽名（摺頁彌封）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交通車隨車人員徵聘甄選總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1		2		3		4	
應聘人名稱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A								
B								
C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註：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 1 1 1 年 0 9 月 日